共青团昆明市委文件

★

共青团昆明市委关于公益文化产品设计

创作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以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昆财综〔2020〕3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助力创文常态长效，营造良好的志愿服务氛围，共青团昆明市委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公益文化产品设计创作。具体内容如下：

公益文化产品设计创作（购买目录代码及三级目录名称：A1301公益性文化产品的研究、创作与传播）

现已拟制完成购买服务计划书，特申请进行公示并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曹佳 13987623201

附件：共青团昆明市委关于购买公益文化产品设计创作服务的计划

共青团昆明市委



2020年10月27日

共青团昆明市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

共青团昆明市委关于购买

公益文化产品设计创作服务的计划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以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昆财综〔2020〕3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助力创文常态长效，营造良好的志愿服务氛围，共青团昆明市委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公益文化产品的设计创作工作，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

一、项目名称

公益文化产品设计创作（购买目录代码及三级目录名称：A1301公益性文化产品的研究、创作与传播）

二、购买主体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委员会

三、主要内容

协助创文社会志愿服务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完成培育志愿服务文化、提升志愿服务活动氛围浓厚度等相关主题的公益文化产品的设计创作。

四、预算资金

（一）项目金额：22万元

（二）资金来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

五、承接标准

具备该项目承接能力，且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具有

专业从事产品设计创作人员及相关工作经历。

六、目标要求

承接主体应当按与购买主体签订的服务协议要求，认

真组织相关工作，确保公益文化产品设计创作工作的实施。

七、购买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25号）文件规定，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属于分散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6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我单位按照内控，财务制度执行。

八、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共青团昆明市委

2020年10月27日